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法德州實業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體陳明本件之債務人究為何人？（依貴公司提出之契約書甲方即法德州實業行之負責人為曾克源，惟依貴公司提出之商業登記抄本，法德州實業行為獨資商號，於簽約時，負責人為李雪菱，現負責人為曾珮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